

## 貳、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、八、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

### (四)退運通關作業

1. 報運貨物進口如有下列情事，經海關核准或責令退運者，應繕具出口報單辦理退運出口。

- (1)於進口貨物放行前，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者。(關稅法第50條第4款)
- (2)依關稅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者。
- (3)其他經海關核准須辦理退運通關作業之案件。

2. 辦理退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(1)退運案件之進口報單「納稅辦法」欄應填報或更正為「94」、出口報單「統計方式」欄應填報「9N」，並於出口報單「其他申報事項」欄填報原進口報單號碼，先經進口單位辦理進口放行手續後，再由出口單位辦理出口放行手續並加註「本案為退運案件，不得退關提領」字樣。
- (2)除武器、彈藥、毒品、未取得相關許可、登記或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，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外，其餘經海關派員押運、經核准加封電子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，得以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（含他關）港口或機場裝船(機)出口。
- (3)前項未取得相關許可、登記或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，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，如進口時係採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關報關者，為降低國內運輸所生風險，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，其退運限由收單關別所在關區之港口或機場辦理。
- (4)海關得於貨物裝船(機)前執行查驗作業；另以電子封條加封方式辦理者，應落實出站前之配櫃加封及到站後之封條檢視。
- (5)除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大陸物品，應退回原發貨地外，其餘貨物經賣方(發貨人)同意並經海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3. 退運貨物通關程序

- (1) 退運貨物應填具出口報單並於原進口關區辦理退運出口手續。貨物運至其他關區裝船(機)出口者，出口報單第3、4碼應繕打裝船(機)出口關別。
- (2) 進口通關及移倉：進口關別完成進口通關放行手續後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(倉)，並將進、出口報單併送出口關別續辦。但屬CY櫃貨物，進、出口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，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，免移至出口區(倉)。
- (3) 出口通關及裝船(機)：出口關別完成出口通關放行手續後，將進、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(包括押運至他關)裝船(機)出口。

